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5-042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城绿脉(湖北)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绿脉"或"标的公司")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2.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份收购协议为准。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收购意向概述

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武汉宏晏管理合伙企业、宁波智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杭州睿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城绿脉65%股权从而实现对中城绿脉的控制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一

公司名称	武汉宏晏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5TLT2B9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胥洪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道彭家岭398号5栋3层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交易对手方二

公司名称	宁波智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DYDJA6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4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睿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B9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对手方三

公司名称	杭州睿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3MM3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1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36号3幢11层1101-11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城绿脉(湖北)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CH9H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胥洪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道彭家岭398号5栋3层30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宏晏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76.00%
2	宁波智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6.00%
3	杭州睿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8.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中城绿脉作为国家电梯、起重机械检测标准的核心起草单位,以前沿检测技术引领特种设备检验行业的科技创新进程。公司具备电梯检测、起重机械检测、工业管道与公用管道检测及压力容器检测等全品类资质,重点聚焦电梯检测、管道压力容器检测两大核心业务板块,构建了覆盖全链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具体包括:电梯第三方检测服务、电梯安全评估、工业与公用管道检验、压力容器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等。凭借技术创新与服务优势,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等认定。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城绿脉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五)其他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城绿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拥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初步沟通,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暂定为收购乙方1持有的目前公司49.40%股权、乙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10.40%的股权、乙方3持有的目标公司5.20%的股权,具体收购方式、步骤等由甲、乙双方通过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第三条 本意向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将作为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将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第四条 为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甲方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对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尽职调查。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尽职调查工作。

第五条 甲、乙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

第六条 自基准日(尽职调查依据的财务报表截止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该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约定:

1、乙方应按惯常的经营方式和行为运营目标公司;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出售或处置业务、不动产;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取得财产或资产;不得与目标公司股东或其关联公司达成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合同或协议;不得从目标公司股东或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借入款项;不得宣布、支付股利或分红;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不得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它交易或活动;不得对外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达成新的关键或核心人员的雇佣合同或离职协议,或对每个员工的薪酬或福利作出重大改变。

3、乙方应就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内发生的10万元以上的资产变动(不得分割变动),向甲方递交书面清单,若不递交即认为无重大资产变动,并承担相应的承诺责任。

4、如甲乙双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自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对接商谈以来至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收购锁定期")乙方不得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目标公司资产出让等事宜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进行协商或谈判。

第八条 本意向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若甲、乙双方未能在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城绿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具有高度互补性与战略协同性。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在检验检测板块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产业拓展。中城绿脉在华中区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与优质客户基础,将有力助推公司实现跨区域市场版图扩张,进一步增强业务收入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若本次收购完成,通过后续资源整合与赋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持续提升公司在检测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与整体运营效率,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筹划期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492,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孙大全、程飞、岳源、倪威、龚碧芳、李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266,257	99.7957	852,202	0.1419	374,060	0.0624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401,617	99.8183	744,742	0.1240	346,160	0.05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401,617	99.8183	744,742	0.1240	346,160	0.05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旸、张馨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50%,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27%。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梁竞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30日,梁竞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梁竞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25,000股
持股比例	0.25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梁竞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34~36.39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7,3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7%
当前持股数量	20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6,54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1%;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611,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7%。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154,832股,占总股本的7.06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由于股东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6,46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611,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74,832股,占总股本的7.00%。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5,596,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32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22,992股,占总股本的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晨创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543,033股
持股比例	5.6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73,5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69,43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达晨创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611,799股
持股比例	1.3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1,285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51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6,543,033	5.671%	达晨创鸿与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达晨创鸿	1,611,799	1.397%	
	合计	8,154,832	7.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达晨创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8日
减持数量	1,846,0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6,04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6~46.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387,9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10股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3%
当前持股数量	4,696,9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71%

股东名称	达晨创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8日
减持数量	452,1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2,11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2~41.8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828,5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47股
减持比例	0.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7%
当前持股数量	1,159,6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09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5,600股进行回购;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25,600	825,600	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4、2025年5月20日,克来机电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50万元,以上"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595号),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5,506.2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343.80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关109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5,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743,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2,0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32,0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8,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5,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5,600	-825,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197,900	0	262,197,900
股份合计	263,023,500	-825,600	262,197,9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实际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间接拥有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8.15%股份的权益,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一、事项概述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号),拟组建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冶金80.0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冶金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1.权益变动前后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省工控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省工控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后,省工控集团间接拥有公司58.15%股份的权益,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2.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省工控集团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977,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曾辉祥先生、李勤女士、蔡丰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俞真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3、董事会秘书王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方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69,214,090	99.58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方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7,190,155	95.39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